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民航系统的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1980-5-14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

[最高人民法院等1980年5月14日颁布实施，法研字（1980）第16号，高检办字（1980）13号，公发（经）（1980）92号，司发普字（1980）第86号]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：

现将民航系统的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的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民航系统发生的刑事案件，由地方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1979年12月15日《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》及1979年12月17日《关于执行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》立案、侦查、起诉、审判。对于在空中发生的刑事案件，由飞机在我国首先着陆地的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受理。

二、民航系统发生的民事案件，由地方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1979年2月2日印发的《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9

阅读次数：56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交通部关于交通部直属港航系统的案件批捕、起诉、审判问题的通知

下篇文章：关于人民武装警察违法犯罪案件的受理和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

打印 | 关闭

